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人五字第1020001190號簽准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信人一字第1100002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人關係字第1130000878號簽准修正

一、(目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受理檢舉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違反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依據本公司行為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均應依照行為準則所規範之內容執行業務，其違反者，將進行相關之調查。

三、(檢舉之提出)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可能違背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均得檢具相關事證，親自以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方式具名提出檢舉。

四、(檢舉之處理)

主辦單位就檢舉之違規案件，應依其內容做詳實完整之調查及簽報作業。檢舉者得選擇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方式為之。

前項檢舉者檢舉之違規案件，內容應具體並檢具相關事證，足認有違規之虞，且經機構首長指示應查察瞭解者。

檢舉者檢舉之違規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僅登記存參及做日後查考。

五、(受理權責劃分)

受理檢舉違規案件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有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等事宜之檢舉或投訴，由審計委員會依其受理檢舉或投訴案件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做處理。

(二)除前款以外之案件由組織暨人才發展處處理。

六、(檢舉專線之設置)

本公司設置檢舉違規專線(0800-080998)，並由專人受理。

七、(作業處理程序)

權責機構(單位)受理檢舉違規案件時，均應以密件處理。

八、(保護及豁免)

本公司不得對提出檢舉違規者做任何形式之報復，並負排除報復行為之責。

本公司為調查及發掘真象，對提供有利調查資料及事證之涉案董

事、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必要時得給予懲處豁免。

九、(預防及改善)

檢舉案件經本公司調查後，確有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如涉及制度性缺失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得由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處協同相關單位檢討內部規定或作業程序。但該檢舉案件違反中華電信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者，應將檢討結果及預防矯正措施陳報至本公司反賄賂管理系統之治理與管理單位。

十、(授權與核定)

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權限如下：

(一)各種檢舉違規案件由各處理機構首長核定，副本陳報總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處核備。

(二)重大案件(金額在新台幣300萬元以上或人員職務在第16層次以上)及涉及損害公司形象、商譽案件，各機構處理後陳報總公司核定。

十一、檢舉違規案件受理後之相關調查作業規定另訂之，並由總經理核定。

十二、本要點經總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